

柏桦

談

明清奇案

柏桦

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广东人民出版社

柏桦
谈

明清奇案

柏桦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广东人民出版社

·广州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柏桦谈明清奇案 / 柏桦著. —广州：广东人民出版社，2009.1

ISBN 978-7-218-06022-4

I. 柏… II. 柏… III. 案件 - 史料 - 中国 - 明清时代 IV. D929.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85284 号

柏桦谈明清奇案

著 者 / 柏 桦

出 版 者 /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/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

邮 政 编 码 / 510102

责 任 编 辑 / 赵殿红

装 帧 设 计 / 林小玲

责 任 技 编 / 周 杰

总 经 销 / 广东人民出版社营销部

印 刷 /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17

插 页 / 5

字 数 / 200 千

版 次 / 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/ 1 ~ 6000 册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218 - 06022 - 4

定 价 / 32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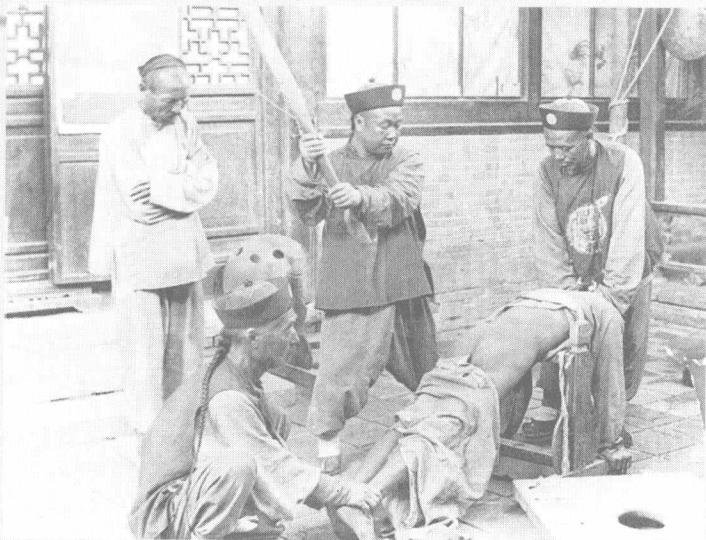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(020-83795749)联系调换。

【出版社网址：<http://www.gdpph.com> 电子邮箱：sales@gdpph.com

图书营销中心：020-37579604】

清
參
分
銀

30



杖責

押解人犯





中途休息的人犯

枷号 (一)



Tsin-Tsin, China



枷号 (二)



Zwei chines. Verbrecher

枷号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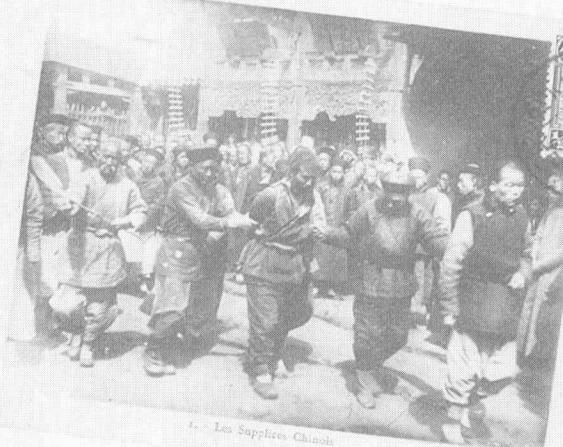


枷号(四)



押赴刑场

Célébration Lai-Sui, Tchou-Tchou



5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大
郵
政
局

INS

Tchéou-Tchéou, Chin, Tonkin



施刑前的准备



7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正在施刑

8. - Les Supplices Chinois



CHINE
TCHOU-TCHOU

Collection Léonard, Tintenri



斩首以后 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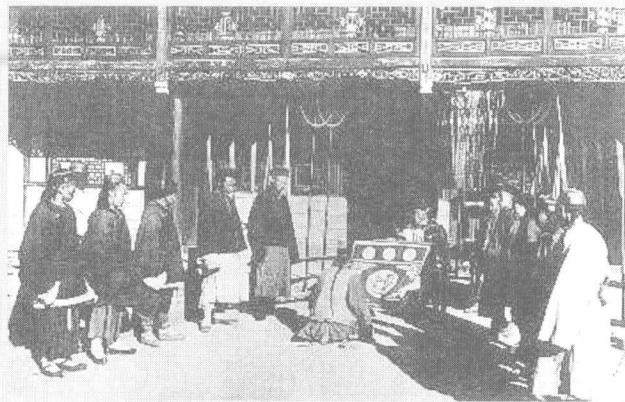
Collection Léonard, Tintenri



斩首以后 (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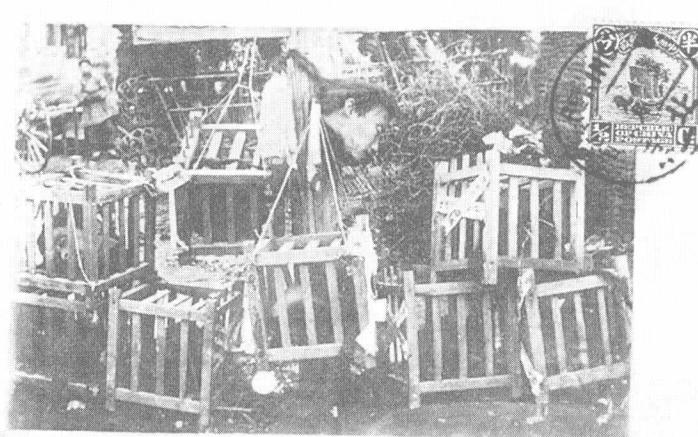
现场审讯



枭首现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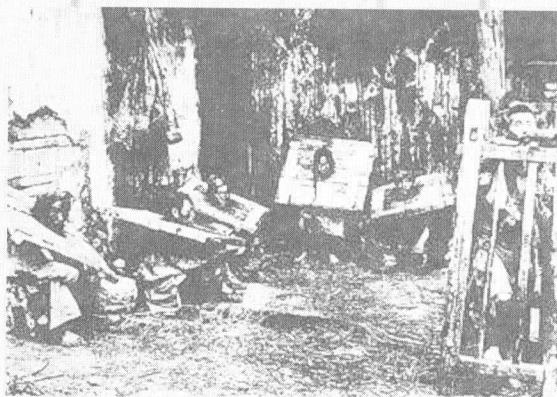
枭首后的示众



105 - Lei Supplices Chungin



立笼枷号现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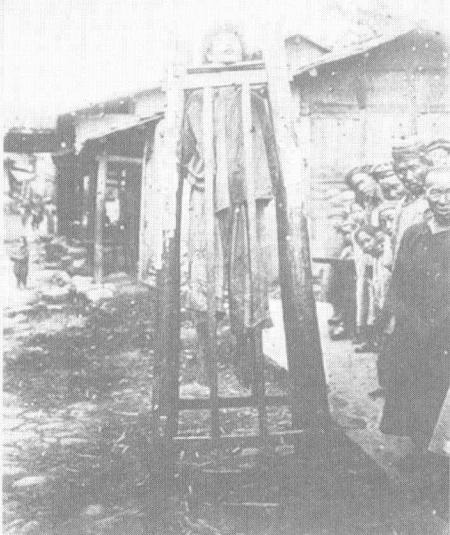


枷号人犯

刑场上的观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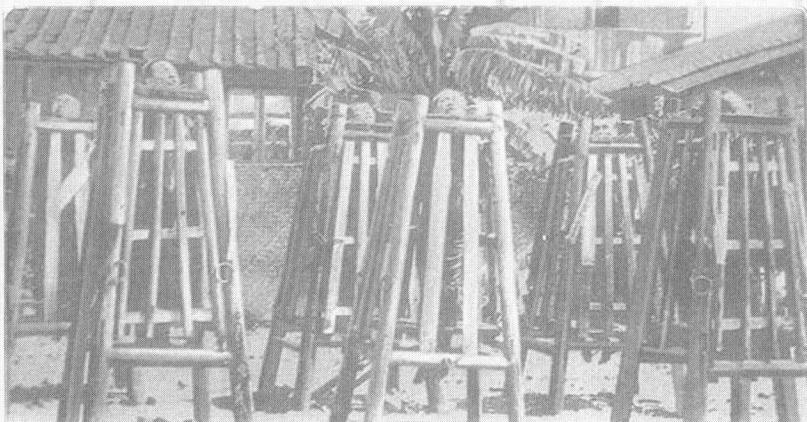


清
參分銀
3 c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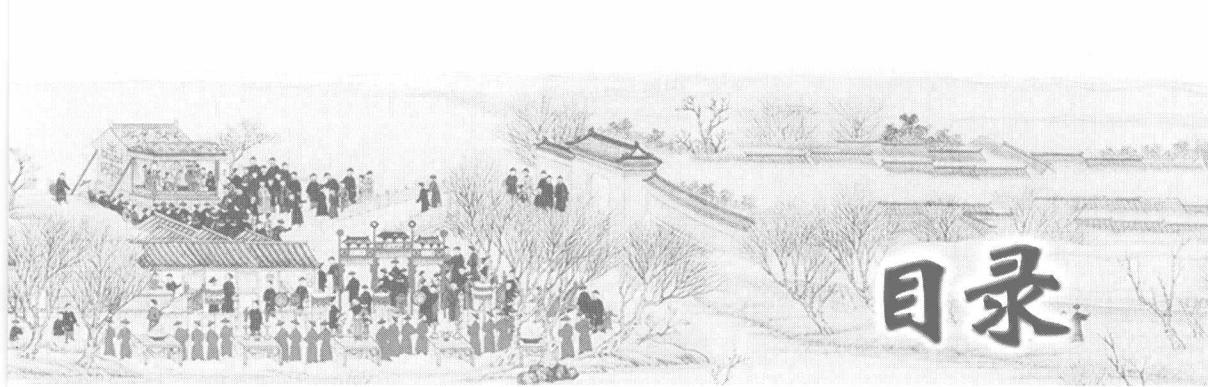


立笼 (一)

立笼 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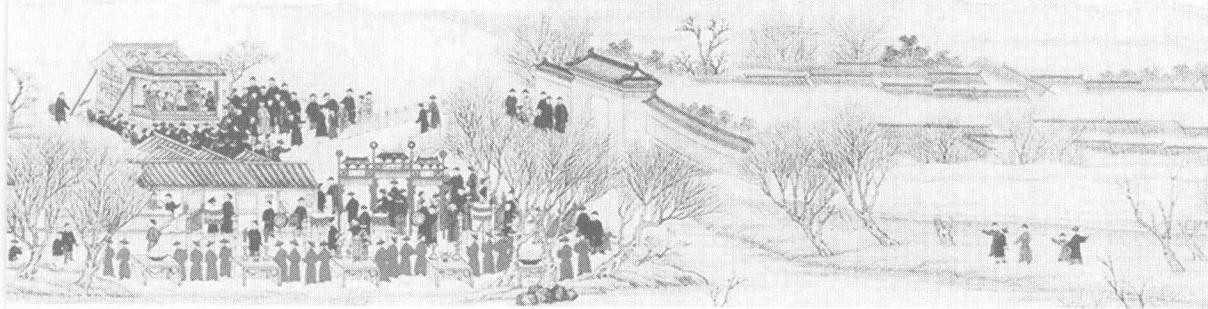


Chinese Execution in Death-Cages.



目录

前言：天理国法人情	[1]
1. 立毙杖下——洞房绑架为楔子	[11]
2. 杖下生金——豆腐打出财无限	[21]
3. 青天问案——漫说青天分皂白	[30]
4. 能吏断狱——把酒夜审老瓜贼	[40]
5. 酷吏枉法——官官相为依亲属	[51]
6. 贪官坏法——人纵可欺天亦怒	[61]
7. 昏官滥法——大官告示通衢张	[70]
8. 循吏败法——貌似清明实坏法	[79]
9. 疑难杂案——但向前途问迟速	[88]
10. 巧断疑案——古代几多奸弊事	[97]
11. 冤狱难平——冤成一字案终疑	[107]
12. 草菅人命——亦与贪人记败类	[117]
13. 智断伪情——破伪并非圣贤书	[127]
14. 巧宦循情——强中更有强中手	[134]
15. 菜市问斩——凡杀人者踣诸市	[142]
16. 京师混杂——有虎有虎当道立	[150]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7. 讳盗为窃——县官养捕如养虎 | [158] |
| 18. 盗贼开花——花钱消灾洗贼名 | [165] |
| 19. 动之以情——不是恩君是恨君 | [173] |
| 20. 巧辨僧奸——谅难三宥全开网 | [181] |
| 21. 壬寅宫变——十六宫女英名在 | [189] |
| 22. 情不及亲——人间有情法无情 | [201] |
| 23. 法外开恩——知易行难法何循 | [209] |
| 24. 夫尊妻卑——一丘黄土百年心 | [217] |
| 25. 惩贪纵贪——好官不过多得钱 | [224] |
| 26. 盗案无盗——事权在手令便行 | [232] |
| 27. 乡愚惑众——一人倡首百人从 | [240] |
| 28. 姑息养奸——七大恨与天朝法 | [248] |
| 29. 混一天下——多尔衮功罪转换 | [256] |
| 后记：不与古人论短长 | [264] |

前言：

天理国法人情

拍伴拍察：对上阿谀奉承、谄媚邀宠，对左右寒暄恭维、各怀各计，对下恩威并施、沽名钓誉等是古代一些司法官为稳坐其官位使出的惯用伎俩。而戒备防范、排挤倾轧、阴谋毒计、尔虞我诈等手段也成为一些司法官得以进取的必要措施。





有关“情理法”的问题，不但是我们古圣先贤论述的核心问题之一，也是当今法史学界探讨的重要理论问题之一。我们权且不管古圣先贤的论述，也暂时不从理论上去阐述，仅从字义上看：所谓的“情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 16 种意思：

1. 感情；2. 本性；3. 情欲，性欲；4. 爱情；5. 意愿，欲望；6. 私情，人情；7. 民心，舆论；8. 情趣，兴致；9. 思想，精神；10. 道理，情理；11. 实情，情况；12. 形态，情态，姿态；13. 诚，真实；14. 拿，要；15. 尽情，尽管；16. 方言中的等待之意。

从古代立法的角度来讲，所要关注的“情”则要照顾到上述 2、7、9、10、11、12 项所包涵的内容，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2 项，因为最早的字义解释是“人之阴气有欲者”，“董仲舒曰：情者，人之欲也；人欲之谓情。情非制度不节。礼记曰：何谓人情？喜怒哀惧爱恶欲。七者不学而能。左传曰：民有好恶喜怒哀乐，生于六气。孝经援神契曰：性生于阳以理执，情生于阴以系念”。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心部》）按照这种说法，“情”是强调伦理与情感的，基于人的本性，但又不是个人的本性，应该包括民心、舆论、思想、精神、道理、实情、形态等多方面的意思，所以在立法方面要求是顺乎“民”而应乎“天”的，符合大多数人们的意愿，要“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”（《易·大有第十四》）。有学者也认为：情，“是一般人认为的自然感觉、想法和习惯，或是应该尽量使良好的人际关系得以维持或恢复的概念。”（寺田浩明：《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对“法”的理解》，载王亚新、梁治平编译：《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》，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）这是基于立法不能违背民心、违反人情，不能失去法利于大多数人的根本原则而得出的基本看法。



所谓的“理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22种意思：

1. 治玉，雕琢；2. 治理，整理；3. 治理的好，秩序安定；4. 医治；5. 物质组织的纹路；6. 本性；7. 道理，事理；8. 忠恕；9. 容止或行动；10. 名分；11. 法纪，法律；12. 治理狱讼的官；13. 掌刑狱的官署；14. 使者，媒人；15. 申诉，辩白；16. 顺；17. 辨别，理解；18. 理睬，多用于否定；19. 温习，重提；20. 奏起（音乐）；21. 通“里面”；22. 姓氏。

“理”是介于立法与司法之间的，其重要性则不仅要求在立法方面去“顺乎天而应乎人”，还要求在天人之间寻找一种平衡，是所谓“天理人情，两全无失”。清代文字学家段玉裁认为，“理也者，情之不爽失也，未有情不得理得者也。天理云者，言乎自然之分理也。自然之分理，以我之情絜人之情，而无不得其平是也。”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玉部》）唐人颜师古则认为：“理，法也，言以法律处正其罪。”（《汉书》卷6《武帝纪》师古曰）所以日本的中国法律史学者滋贺秀三认为是指“欠债还钱”或“父在子不得自专”等旧中国文明中不成文却为人们所广泛承认的种种原理原则，是一种强调相互公平的原则。这种原则与“情”相结合，就能够理解为是社会生活中健全的价值判断，有一种“平衡的感觉”（滋贺秀三：《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》，东京创文社1984年版），是理与情、与法都有关联。既然“理”连接着立法与司法，其在“情”与“法”之间的作用就不能忽视。于立法而言，“理”既要照顾到自然的分理，又要关注大多数人之“情”，同时还必须关注司法，在司法过程中不要偏离天理人情。是所谓立法之意在“息讼端即以安民也”，以维护社会秩序，不逆天理，不违背民情，为“理”之大者；司法之时要“发奸摘伏”，要取得“革薄还淳，以端人心，



以励风俗”（《光绪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818 《刑律·诉讼》）的效果，是顺天理以正民情的移风易俗，为“理”所用之大者。

所谓的“法”，在《汉语大词典》罗列有 18 种意思：

1. 刑法，亦泛指法律；2. 依法惩处；3. 规章，制度；4. 标准，模式；5. 常规，常理；6. 仿效，效法；7. 方法，作法；8. 古代对天子御用设备的专称；9. 法术；10. 相术家指人的面相、手相、骨相等；11. 我国战国时期的学派名；12. 指历法；13. 指法酒（进酒礼）；14. 通废；15. 古代数学术语；16. 助词，用于陈述句、疑问句和感叹句；17. 佛教语；18. 姓氏。

“法”，最初写为“灋”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灋，剗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。虍（音豸，即獬豸）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从虍去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剗者，罚罪也。易曰：利用剗人以正法也，引申为凡模范之称。木部曰：型者，铸器之法也。竹部曰：范者，法也。土部曰：型者铸器之法也。从水之意，张释之曰：廷尉，天下之平也。从虍之意，法之正人如虍之去恶也。”（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·虍部》）根据《说文》提示，武树臣认为：古“灋”字当在箕子之后、西周初期形成。“灋”字是古人对“法”这一社会现象的真实记录。古“灋”字由三个部分组成。其中，“水”源于远古禁忌和流放，久而久之成为当时公共生活的化身；“虍”即蚩尤、皋陶，是世代执掌军事和司法之职的部族的图腾，为权威机构的象征；“去”是源于争讼的证据制度，由“弓”和“矢”二字构成。“去”与“夷”字字义正相反，“夷”是弓、矢相符，“去”是弓、矢相背，故有出示证据或交纳诉讼费的意思。（武树臣：《“法”字新考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1994 年第 1 期；《寻找最初的“法”——对古“法”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》，载《学习与探索》1997 年第 1 期）因此“法”